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董事履歷詳情	7-8
董事會報告	9-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12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23-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陳彥聰先生
馮國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公司秘書

王健聰先生

法律顧問

TC & Co.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01220

公司網站

www.zdihl.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展其建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建築項目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7,100,000港元，或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6倍以上。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錄得收益約1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約11.0%。於年內，總毛利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港元)，增長約40.5%。年內的毛利率約為16.1%(二零一八年：約59.6%)。於年內，本集團及續擴展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的戰略，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一八年：無)。儘管鋁製品業務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鋁製品交易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尋求適當機會以提升目前鋁製品交易業務。年內，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00港元)。年內，建築項目分部毛利率錄得減少至約4.8%，去年為約9.0%。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澳門建築市場的建築項目分部的新項目，其將對本集團來年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貸款業務分部之收益和毛利(主要為無直接利息支出的利息收入)均約為11,500,000港元，或較其於二零一八年高11.0%。如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擔保服務業務擴展方面進度緩慢，其財務表現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理想，本集團已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全部權益。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展望

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由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加息周期潛在結束所表徵。管理層對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業務仍持積極態度，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本集團將透過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及爭取項目以造就建築項目業務的增長。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作出公告：

1. 本公司現有業務（即(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建築項目業務**」）；及(ii)提供貸款融資）之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有證明該兩項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原因是建築項目業務大部分預測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3. 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足夠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合理。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以及將可於 18 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 18 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 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以覆核（「**覆核聆訊**」）載於該函件之該決定。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維持該決定之函件（「**第二封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能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理由如第二封函件所載。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取得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 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要求**」）。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第二次覆核的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 18 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 18 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目前的戰略及潛在增長將足以讓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但是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6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4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5倍(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五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3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董事酬金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其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及僱員的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於年內，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十年提供學生服務顧問經驗。目前，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美國波士頓國際學生服務中心任職顧問，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獨立房地產顧問服務海外投資者。

於美國從事顧問及獨立房地產顧問前，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美國市場之電子及消費產品市場營銷及貿易，並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進出口擁有豐富經驗。

馮先生擁有馬薩諸塞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鍾燦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進出口及市場營銷擁有七年管理經驗。目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貿易及生產）為廠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鄭健輝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工程行業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安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技師（建築設備）的學徒，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證書。鄭先生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多家工程公司和建築公司曾經擔任過工程師、技術支援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項目經理和項目質量保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鄭先生創立了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科順」），並一直擔任科順的股東和董事。

科順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建築工程及電氣及機械裝置工程，包括增設及更換工程、建築維修及保養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樓宇維修保養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並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此後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實踐，包括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和審計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就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先生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他主要負責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分析和執行等工作。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陳先生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錦松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現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郭立峰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於年內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根據建設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3至124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要求而對主要業務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前述章節之中。此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合計儲備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璁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鄭健輝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7至8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本公司年內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根據購股權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彥聰	4,166,666	0.21%
李錦松	4,166,666	0.21%
郭立峰	4,166,666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五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五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日採納後，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8,000,000股，分別佔採納日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二零一五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唯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尚未行使而有效之購股權為52,099,998份，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約2.6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2,0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521,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61,99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20	陳彥璵	4,166,666	—	—	—	4,166,66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李錦松	4,166,666	—	—	—	4,166,666	
		郭立峰	4,166,666	—	—	—	4,166,666	
		僱員(附註4)	39,600,000	—	—	(19,800,000)	19,800,000	
		合共	52,099,998	—	—	(19,800,000)	32,299,998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所發出的日報表內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1.17港元。
- (2) 上述授出購股權已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3) 於本年度，19,800,000份購股權因受讓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失效。
- (4)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擁有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00,000,000	20.20%

附註：

- (a) 許嬌女士(「許女士」)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之控股權益。覺道由許女士擁有79%。此外，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則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

於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本年度收益之88.2%，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的收益之56.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內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妥善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的企業職責而面臨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其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其薪酬待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之另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互信承諾關係，以維繫與彼等之良好關係。

權益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於上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二零一五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有關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要資本交易之批准及其他重大的經營及財務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技能與經驗相平衡，可作出有效領導。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此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本公司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簽訂各自的有指定任期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位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膺選連任和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馮國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尋求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會期預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各位董事會被發予通知使其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9/9	✓
鐘燦先生	2/9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9/9	✓
李錦松先生	9/9	✓
郭立峰先生	9/9	✓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董事之培訓

各位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之記錄。除董事自行參加之專業培訓外，本公司亦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與讀物，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及由董事會採納）載於本集團與聯交所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分別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存檔，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他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內部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於回應特定的查詢時，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該等報表均依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先行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彥聰先生（主席）	2/2
李錦松先生	2/2
郭立峰先生	2/2

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督 (a)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 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e)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總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00
其他保險服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負全部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亦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總結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薪酬委員會現由李錦松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陳彥聰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國傑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的業務運營塑造及執行策略。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公正而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每位董事之董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是根據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營運表現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及核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待遇，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錦松先生(主席)	2/2
陳彥聰先生	2/2
馮國傑先生	1/2

薪酬政策

應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條款(如有)，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薪酬政策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現時主席為陳彥聰先生，成員為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完善本集團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重選以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彥聰先生(主席)	2/2
李錦松先生	1/2
郭立峰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該政策經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透過刊發通告、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已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股東及持份者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雖然董事可能因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獨立提呈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及陳述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或向決議案提呈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股東數目為任何股東代表不少於提呈當日有權在該提呈牽涉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個股東。

由所有請求者簽署之一份或多份提呈書副本應當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如：

- (i) 提呈書要求決議案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6個星期提交，除非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為副本提交後六週或更少；及
- (ii) 任何其他提呈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提呈為適當且按序，並於提交時存放一筆合理足夠金額以滿足由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定要求使之生效而支付寄發或分發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或向決議案提呈之陳述的費用後，董事會應包含該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呈交書面請求當日(「請求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能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實收資本均合資格書面提呈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提呈須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及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股東應於書面提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書面提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該書面提呈將被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驗證，待確認該等書面提呈為適當且有序後，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發出不低於二十一(21)個整日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不低於十四(14)個整日書面通告通過普通決議案。

倘董事會不於請求日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於請求日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日後三(3)個月內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訊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或發電郵至info@zdihl.com予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致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22頁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惟吾等就以下各事項提供了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這一事項的描述。

吾等已履行核數師對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吾等的審核包含了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合共為85,340,000港元。

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入法及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合約收益乃按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的直接計量及貴集團參考自其內部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測量師證書(「**測量師證書**」)而訂立的合約估計總收入，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變更通知單的合約收益乃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直至期末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的估計。

為此，吾等將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所涉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取得測量師證書及參考測量師證書以抽樣基準將年內就在建合約確認的合約收益比對；
- 取得年內變更通知單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基準將截止報告日期止產生關於變更通知單或與其承包商之間的通訊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
- 取得年內所有在建合約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基準將截止報告日期止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比對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證書或通訊及管理層評估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時所參考的其他文件；
- 與管理層討論年內在建合約的表現，並透過以抽樣基準取得及評估與所採納假設有關係的相關資料(包括分包協議及分包合約，以及與分包商之間有關修訂合約及申索的通訊)，以及考慮過往類似合約的結果，對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預測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變更通知單的確認、或然撥備是否足夠，以及對進度落後建築的潛在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的評估)提出質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續)

- 就報告日期的所有在建項目而言，通過將主要評估條款及條件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協議進行比較，以及將估計合約完成時間與貴集團的最新進度報告或分包商發出的通訊進行比較，對管理層所作出影響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評估估算的假設及關鍵判斷提出質詢；及
- 抽樣檢查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工程範圍、計算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的方法，以及評估在預測合約結果時，估計收益及完工成本總額是否已妥為反映該等主要條款及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785,000港元及152,753,000港元。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 貴集團貸款虧損減值的會計處理。

於年內，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分別計提撥備約8,000港元及1,013,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由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就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減值之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可回收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債務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其任何相關已抵押資產及證券(如有)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因此，吾等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瞭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並評估管理層過往作出的減值評估(包括審閱借貸協議、對批准、記錄及監控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內部控制及評估債務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其任何相關已抵押資產及證券(如有)之可收回性)之準確性；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要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模式表現。在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吾等評估 貴集團所用的評估準則是否合理，因此應收貿易賬款、貸款、應收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應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計量。吾等亦評估歷史經驗是否代表了當前的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的損失，及評估前瞻性調節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可回收性之評估基準，並參考管理層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信譽、債務人或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付款項)、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結算記錄、債務人或借款人的其後結算情況、各獨立債務人或借款人的賬齡分析之評估；及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並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志遠。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 P02671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6,803	18,583
銷售成本	6	(81,235)	(7,508)
毛利		15,568	11,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4	32,5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348)	(10,756)
融資成本	7	(1,71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8)	(1,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348)
合約資產減值		(12)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0	(1,0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7	(1,302)	(1,2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323)	26,959
所得稅費用	10	(2,298)	(1,3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621)	25,6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1,579)	(23,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	13,702	–
		12,123	(23,124)
本年度溢利		1,502	2,525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5)	6,414
出售附屬公司所釋放之外匯儲備	35	(2,37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5,910)	6,4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08)	8,9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78	2,525
非控股權益		(2,076)	—
		1,502	2,5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2)	8,939
非控股權益		(2,086)	—
		(4,408)	8,93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12		
基本(經重列)			
年內溢利		0.18 港仙	0.13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0.43) 港仙	1.30 港仙
攤薄(經重列)			
年內溢利		0.18 港仙	0.13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0.43) 港仙	1.3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04	4,342
投資物業	15	–	3,493
無形資產	16	543	–
預付款項	23	–	462
合約資產	22	5,497	–
聯營公司權益	17	17,198	18,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42	26,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61	–
應收貿易賬款	19	14,785	8,5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20	152,753	27,47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	21	–	15,625
擔保客戶款項	22	16,980	–
合約資產	23	111,238	73,9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84
可收回稅項	24	68,341	51,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7,541	35,8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45,219	265,630
流動負債總額		522,318	479,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7,5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40	2,732
合約負債	28	38,605	–
擔保負債	29	–	48,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2,547	–
稅務撥備		1,440	–
流動負債總額		92,522	51,089
資產淨值		429,796	428,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24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3,9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59	—
資產淨值		442,879	455,14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9,800	19,800
儲備	33	424,997	435,347
		444,797	455,147
非控股權益		(1,918)	—
權益總額		442,879	455,147

馮國傑
董事

鍾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i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v))	規管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	212	59,764	63	(119,310)	446,208	–	446,208
年內溢利	–	–	–	–	–	–	2,525	2,525	–	2,5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14	–	–	–	6,414	–	6,4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4	–	–	2,525	8,939	–	8,939
規管儲備提取	–	–	–	–	–	(63)	63	–	–	–
購股權失效導致購股權儲備轉撥(附註32)	–	–	–	–	(31,838)	–	31,83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	6,626*	27,926*	–*	(84,884)*	455,147	–	455,1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	–	–	–	–	(8,040)	(8,040)	–	(8,0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800	485,679	–	6,626	27,926	–	(92,924)	447,107	–	447,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578	3,578	(2,076)	1,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24)	–	–	–	(3,524)	(11)	(3,535)
— 出售附屬公司所釋放之外匯儲備(附註35(a))	–	–	–	(2,375)	–	–	–	(2,375)	–	(2,3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99)	–	–	3,578	(2,321)	(2,087)	(4,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180	1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	–	11	–	–	–	–	11	(11)	–
購股權失效導致購股權儲備轉撥(附註32)	–	–	–	–	(10,613)	–	10,61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	485,679*	11*	727*	17,313*	–*	(78,733)*	444,797	(1,918)	442,879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424,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5,347,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8,323)	26,959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123	(23,12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5)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11)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3,701	(32,125)
議價購買收益	5, 34	(1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5	(13,702)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其他利息收入	5	—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	1,206	128
投資物業的折舊	15	12	77
融資成本	7	1,71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8	1,280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		—	3,348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1,197	24,8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7	1,302	1,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6, 16	257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6, 20	1,013	—
合約資產減值	6, 22	1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6, 23	(236)	—
		22	1,444
存貨(增加)／減少		(5,461)	1,034
合約資產增加		(22,489)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794)	546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增加)／減少		(130,834)	41,982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		(2,195)	(11,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829)	(47,190)
合約負債增加		38,606	—
應付保固金增加		6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增加		(19,851)	(19,74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7,590	(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1)	337
擔保負債增加		1,626	6,4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0,075)	(28,667)
香港利得稅支付		(373)	(2,913)
中國所得稅支付		—	(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48)	(31,65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5	816
已收其他利息		—	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31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入	34	4,23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入	35	28,304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60)	5,1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24	6,5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2,723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11,083)	—
已付利息	40	(1,71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0,196)	(25,1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630	290,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5)	4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219	265,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19	265,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Zh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26 樓 2606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於年內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根據建築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資金貸款業務
融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緯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10 港元	—	51 (二零一八年：100)	投資控股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鋁製品貿易
中山金山迅緯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5 港元	—	51 (二零一八年：100)	尚未開始營業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500,000 美元	—	100	鋁合金門窗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一級創投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及b)	英屬維京群島	10美元	–	– (二零一八年：100)	投資控股
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港元	–	– (二零一八年：100)	投資控股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中國	64,000,000 人民幣	–	– (二零一八年：100)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Solar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採礦項目的工程、 開發和建設
Universe Clear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 Kei Asia Limited(附註d)	香港	100港元	100 (二零一八年：–)	–	投資控股
Goldland Asia Limited(附註d)	香港	10港元	100 (二零一八年：–)	–	投資控股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及f)	澳門	38,000澳門元	–	51.84	提供建築合約
怡東建築工程(珠海)有限公司(附註a、c及d)	中國	427,500人民幣	–	51.84	提供建築合約

附註：

- (a) 並非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已出售，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新成立。
- (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詳述，該等附屬公司的49%股權於年內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該等附屬公司的51.84%股權於年內新收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沒有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FVTPL	51,980	—	51,980	FVTPL
應收貿易賬款	L&R	8,500	(3,500)	5,000	AC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L&R	27,471	(4,540)	22,931	AC
應收達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 客戶款項	L&R	15,625	—	15,625	AC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74,388	—	74,388	AC
已質押銀行存款	L&R	35,823	—	35,823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265,630	—	265,630	AC
		479,417	(8,040)	471,377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之金融費用	AC	2,732	—	2,732	AC
擔保負債	AC	48,357	—	48,357	AC
		51,089	—	51,089	

1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FVTPL: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述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3,5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4,5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8,040)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下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0	3,500	4,78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4,540	4,540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7,869	—	37,8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04	—	4,904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確認於兩個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及相關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500,000港元及4,540,000港元。

雖然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來自建築合約、貸款利息收入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及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約中支付履行責任(或部分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約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點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466,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其他選擇之實用手段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之前訂立之新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利，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併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併購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每年或更頻繁，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被減值。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購買日起，分配給每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機組群體，也有望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其他資產或集團的負債是否分配給這些單位或單位集團無關。

減值是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組)以商譽有關決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當商譽已撥給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和單元中部分營運已被處置，商譽與相關聯的操作處置包括當決定處置營運之營利或虧損的賬面價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商譽基於相對價值和現金機組的保留的部分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處置費用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商譽除外)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機械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樓宇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廠房及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分，則該部分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d)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呈列。

(e)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f)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除應收貿易賬款外的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應收款項所得款項未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支付，管理層將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履約不足或未能履約，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管理層認為並無收回的合理預計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逾平均信貸期延遲付款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按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不予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發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擔保，該項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擔保發出時，其公平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前提是有關費用信息可知，或另行參照利率差或比較債權人於擔保作出後實際收取的費用或倘擔保未作出債權人可能收取的費用進行估算，得出有關費用的可靠信息。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綜合損益表。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平值按擔保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擔保收入。

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向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遞延收入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確認有關撥備。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a) 銷售商品

自銷售商品的收益乃於該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發生在工業產品交付時)確認。

(b) 建築服務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按直接計量本集團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測量工作的價值，以及已訂立的合約估計收益總額。

倘建築項目依合約對本集團無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收益。

合約變更、申索及違約賠償金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獲考慮，並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剩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商品銷售，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商品有有效控制權；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成之百分比方法確認，詳細解釋於下文會計政策之「建築合約」內；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內之時間百分比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將有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倘適用)之預計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工具當期賬面淨額之精確利率計算；及
- (e)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綜合損益表。一般而言，本集團擔保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確認為未賺取收入，再於擔保期間內攤銷；及
- (f) 股息收入，當股東接受付款的權利確認時。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商定的合約金額以及工程變更、索賠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建造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與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的比例計量)確認。

附加成本建築合約的收益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有關費用(以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與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的比例計量)之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管理層預期可預見的損失時會盡快作出撥備。當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指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為其薪酬開支5%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員工福利支出。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由於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其綜合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在日後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基於對租約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一些物業具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分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而稅項撥備會相應入賬。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評估，藉此計及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有關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迄今已進行工程的估計。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就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管理層不時根據由所涉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保持預算準確及合時，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檢討建築成本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作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迄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此外，實際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總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會影響就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狀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程度)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獲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獲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很敏感。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計算擔保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都覆核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貸款賬款有減值。在確定綜合損益表中是否計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作出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以便辨識組合中個別貸款的減少。該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借款人群體的還款狀況、或與該群體之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管理層憑著對組合中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於制定未來現金流量時進行估算。用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將定期覆核，以減少估算損失與經歷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賬面淨值約為152,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7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是基於評估賬項可回收性及管理層的判斷。相當多的判斷是需要評估最終實現的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於收取該等投資股利時，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之財務報表中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資金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融資擔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本集團亦於上一年度為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築合約。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 — 銷售鋁製品；
- (b)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 (c) 資金貸款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融資擔保服務分部 —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於年內已終止營運。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利息收入、聯營公司減值損失連同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融資擔保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
建築項目	—	85,340	—	—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	—	—	11,463	—	11,463
擔保費收入	—	—	—	250	250
	—	85,340	11,463	250	97,053
分部業績	(279)	(3,404)	5,859	12,123	14,299
利息收入					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754)
除稅前溢利					3,800
分部資產	—	95,633	221,592	—	317,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3,335
資產總額					550,560
分部負債	1,035	104,332	342	—	105,7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2
負債總額					107,68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2	56	18	1,20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	257	—	—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融資擔保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8,254	—	—	8,254
貸款利息收入	—	—	10,329	—	10,329
擔保費收入	—	—	—	2,282	2,282
	—	8,254	10,329	2,282	20,865
分部業績	(1,954)	(6,432)	7,010	(23,124)	(24,500)
利息收入					1,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31,4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173)
除稅前溢利					3,835
分部資產	8,501	57	80,152	53,789	142,4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3,737
資產總額					506,236
分部負債	1,085	316	308	48,640	5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40
負債總額					51,08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9	—	118	128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77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5,232	10,329
澳門	11,571	—
中國	—	8,254
	96,803	18,583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	250	2,282
	250	2,282

來自鋁製品貿易分部及融資擔保服務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客戶營運之所在地。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239	18,505
澳門	6,003	—
中國	—	8,292
	28,242	26,797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乃按該資產所在地區(商譽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729
客戶乙*	—	2,047
客戶丙**	—	8,254
客戶丁**	73,769	—
客戶戊**	11,571	—
	85,340	13,030

* 自資金貸款分部收益

**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85,340	8,254
貸款利息收入	11,463	10,329
擔保費收入	250	2,282
	97,053	20,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1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c))	—	25
出售廢料收益	—	2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4(a))	14	—
租金收入	9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3)	236	—
其他利息收入	—	248
其他	9	185
	514	33,85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7,567	54,717
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96,803	18,583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250	2,282
	97,053	20,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04	32,508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10	1,344
	514	33,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建築項目隨時間轉移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隨時間轉移	11,463
擔保費收入隨時間轉移	250
	97,05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自客戶所得的貸款利息及擔保費收入

自客戶所得的利息收入指自其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履約責任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履行。

自客戶所得的擔保費收入指自其融資擔保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履約責任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擔保合約及擔保期所訂的費用總額履行。

建築項目

當建築項目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項目。履約責任乃使用輸入法及輸出法隨時間履行。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建築項目的結果時，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並參考自其內部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測量師證書逐步確認。變更通知單的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並參考直至期末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且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逐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81,235	7,508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1,206	1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5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9)	8	1,28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附註20)	1,013	—
合約資產減值(附註22)	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3)	—	3,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附註17)	1,302	1,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3)	(23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4,782	5,2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356
— 僱員遣散費	—	1,096
	4,917	6,722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1,008	1,802
銀行利息收入	(35)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1)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01	(3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4(a))	(14)	—
其他利息收入	—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已抵押	1,644	—
銀行透支利息	68	—
	1,712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08	3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7	8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29
	1,394	905
	1,802	1,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	—	527	18	—	545
鍾燦先生	—	527	18	—	545
鄭健輝先生(附註c)	—	293	11	—	304
	—	1,347	47	—	1,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20	—	—	—	120
李錦松先生	120	—	—	—	120
陳彥聰先生	168	—	—	—	168
	408	—	—	—	408
	408	1,347	47	—	1,802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附註a)	—	464	13	—	477
馮國傑先生(附註b)	—	206	8	—	214
鍾燦先生(附註b)	—	206	8	—	214
	—	876	29	—	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00	—	—	—	100
李錦松先生	100	—	—	—	100
陳彥聰先生	150	—	—	—	150
	350	—	—	—	350
	350	876	29	—	1,2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任職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任職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一八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數目載於下文：

	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6	6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9	2,1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6
以權益計算之購股權費用	—	—
	1,525	2,16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僱員之數目載於下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2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自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澳門利得稅對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由於年內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368	1,2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即期稅務 — 中國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298	1,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8,323)		26,9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3)	13.1	3,951	14.7
不須課稅之收入	(1,766)	21.3	(5,326)	(1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4,403	(52.8)	1,552	5.8
未確認稅務虧損	818	(10.0)	1,053	3.9
未確認可折舊資產之臨時差額	6	(0.1)	1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0)	0.9	—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	—	79	0.3
按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	2,298	(27.6)	1,310	4.9

本集團擁有因稅務虧損及減慢折舊可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及加速折舊乃以適用於公司經營地點的稅率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5,579	4,777
減慢/(加速)折舊	5	(1)
	5,584	4,776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鄧春利(「買方」)訂立協議(「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100%股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完成後6個月內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富亞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富亞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富亞出售日)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重列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擔保費收入(附註5)	250	2,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	10	1,3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39)	(26,750)
除稅前虧損	(1,579)	(23,124)
所得稅費用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79)	(23,124)
	13,7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	12,123	(23,124)
每股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附註12)	0.61 港仙	(1.17)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附註12)	0.61 港仙	(1.17) 港仙
富亞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849)	(8,273)
投資活動	960	5,115
融資活動	379	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本年度歸屬 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8	2,525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545)	25,6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123	(23,124)
	3,578	2,5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0,000,000	1,980,000,000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行使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由於僅在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作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97	878	–	26	–	4,501
累計折舊	(103)	(48)	–	(8)	–	(159)
賬面淨值	3,494	830	–	18	–	4,3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94	830	–	18	–	4,342
添置	–	157	–	33	–	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5,987	9	–	5,996
年內折舊撥備	(12)	(58)	(1,127)	(9)	–	(1,2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3,200)	(758)	–	(10)	–	(3,968)
匯兌調整	(282)	(67)	–	(1)	–	(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04	4,860	40	–	5,0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6	11,337	49	–	11,542
累計折舊	–	(52)	(6,477)	(9)	–	(6,538)
賬面淨值	–	104	4,860	40	–	5,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77	801	727	49	40	4,894
累計折舊	(23)	(12)	(455)	(22)	(32)	(544)
賬面淨值	3,254	789	272	27	8	4,3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54	789	272	27	8	4,350
年內折舊撥備	(77)	(35)	(5)	(8)	(3)	(128)
年內出售	—	—	(294)	(4)	(6)	(304)
匯兌調整	317	76	27	3	1	4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94	830	—	18	—	4,3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7	878	—	26	—	4,501
累計折舊	(103)	(48)	—	(8)	—	(159)
賬面淨值	3,494	830	—	18	—	4,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96
累計折舊	(103)
賬面淨值	3,49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493
年內折舊撥備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3,200)
匯兌調整	(2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77
累計折舊	(23)
賬面淨值	3,25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254
年內折舊撥備	(77)
匯兌調整	3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4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6
累計折舊	(103)
賬面淨值	3,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於中國貴州之商業物業(「貴州物業」)，以中期租約和收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持有。

貴州物業減值評估

貴州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由於貴州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貴州物業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根據利駿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於中國的貴州物業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20,000港元)，採用收益法計量。

公平值層級

貴州物業的詳情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駿行估值報告採用之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計量採納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顯著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顯著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州物業	—	—	3,720	3,720

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

下文概述利駿行之貴州物業估值報告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評估的技巧		
商業用物業	3,720,000 港元	收益法	估計租金收入(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44元	租金收入越高，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益率7%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800
年內攤銷撥備	(257)
	5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
累計攤銷	(257)
賬面淨值	5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詳述，無形資產指澳門特區政府向其中一間建築合約交易對手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授出合約金額為26,695,520澳門元的建築合約，該合約屬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使用年限，其乃參考有關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已評估無形資產且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1	181
應佔資產淨額	—	—
減：減值	(181)	(18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9	19,819
減：減值	(2,621)	(1,319)
	17,198	18,500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17,198	1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維京群島	46.5%	投資控股
愛紡(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6.5%	投資控股
貴州愛紡實業有限公司* (「愛紡」)	出資額	中國	46.5%	寢室紡織用品 貿易業務

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代價約為181,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向聯營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股東貸款約19,819,000港元。

下表說明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愛紡集團」)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核對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賬面值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08	—
流動資產	35,243	42,692
流動負債	(3,362)	(1,401)
非流動負債	(42,610)	(42,610)
負債淨值	(2,621)	(1,3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46.5%	46.5%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1,219)	(613)
收益	—	2
本年度虧損	(1,302)	(1,654)
其他全面收益	—	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愛紡(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愛紡(「愛紡出售」)簽訂買賣協議(「愛紡出售協議」)，代價為5,350,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愛紡出售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約為1,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4,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約504,000港元)。自本集團僅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直至其投資成本於上一年度悉數減值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分佔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其建築合約之原料	5,461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573	9,780
減：減值	(4,788)	(1,280)
賬面淨值	14,785	8,500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095	—
1至2個月	1,072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6,618	8,500
	14,785	8,500

報告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80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3,500	—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4,78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	1,2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88	1,2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狀或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程度)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即期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7%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099	1,072	–	6,622	4,780	19,57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	(1)	–	(3)	(4,780)	(4,788)
		7,095	1,071	–	6,619	–	14,78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1,280,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1,280,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支付本金的客戶有關。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逾期少於1個月	–
逾期1至3個月	–
逾期超過3個月	8,500
	<u>8,500</u>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一名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一名單一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按每年5%至16%(二零一八年:5%至18%)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過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附註)	151,000	24,400
應收利息賬款	7,306	3,071
	158,306	27,471
減:減值	(5,553)	—
賬面淨值	152,753	27,47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152,753)	(27,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包含於應收貸款為: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甲**」)的20,000,000港元(「**貸款甲**」),乃以中國一間中學的20%股權(「**相關抵押品**」)作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甲的還款於到期時遭拖欠。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開始對借款人甲提起法律訴訟。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地區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出判決(「**判決**」)後,地區法院再下令借款人甲履行其責任立即償還貸款甲,而其若干財務及其配偶擁有的財產自此已被凍結(「**凍結財產**」)。借款人甲就判決提出上訴,但該上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福建省泉州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此外,取得自獨立第三方就貸款甲的可回收性提供的擔保契約。

基於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凍結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並取得擔保契約,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甲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及

- (ii) 應收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乙**」)的20,000,000港元(「**貸款乙**」),乃以(其中包括)一間公司(「**公司乙**」,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100股股份(「**股份抵押**」)(佔10%)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借款人乙未能支付及拖欠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與借款人乙及公司乙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據此,除和解外,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約31,700,000港元已轉讓及轉移予本集團以結清借款人乙所拖欠的未償還金額。於和解契約完成後,本集團解除及免除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借款人乙所有契諾、責任及義務。基於公司乙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乙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已逾期	30,934	23,061
3個月內	638	—
3個月至1年	121,181	4,410
	152,753	27,47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152,753)	(27,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4,540	—
	4,540	—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4,5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013	—
	5,5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410
逾期少於1個月	—
逾期1至3個月	—
逾期超過3個月	23,061
	27,471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乃與兩名債務人有關，債務人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賬款涉及一名債務人，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董事會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為關於融資擔保合同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催繳之準備金，或向本集團申索金額預計超過當期在遞延收入中與年內擔保相關金額的相應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	44,713
減：減值	—	(33,944)
	—	10,769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8,026
減：減值	—	(3,925)
	—	4,101
應收擔保客戶擔保費	—	14,870
	—	755
賬面淨值	—	15,625
減：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即期部分	—	(15,625)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擔保違約日期及扣除準備金計算之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違約：		
逾期少於6個月	—	10,769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超過1年	—	—
	—	10,769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4,10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869	11,846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	—
於四月一日	37,869	11,84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24,870
匯兌調整	—	1,15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	(37,869)	—
於年末	—	37,8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虧損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22,489	—
減：合約資產減值	(12)	—
	22,477	—
減：合約資產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5,497)	—
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部分	16,980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完工但於尚未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

由於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故應收保固金約5,497,000港元乃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497
超過一年	16,980
	22,477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	—
	—	—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99	754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公用及其他按金	6,394	7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3,011	33,094
採礦項目按金(附註(b))	43,131	43,131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c))	20,000	—
	115,691	79,292
減：減值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2,897)	(3,348)
	(4,453)	(4,904)
	111,238	74,388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462)
	111,238	73,926

報告期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04	1,556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	—
於四月一日	4,904	1,55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3,3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及6)	(236)	—
匯兌調整	(215)	—
	4,453	4,9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4,453	4,904

附註：

- (a)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39,369,000澳門元(等值約38,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為可完全收回，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
- (b) 款項指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的工程、發展及建設尋求及購置若干項目機械的已付按金，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退還。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詳述，款項指買方就部分償付收購富亞集團代價而發行承兌票據，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滿償付，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8,341	51,980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交易，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531	265,630
定期存款	19,229	35,823
	152,760	301,45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7,541)	(35,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219	265,6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8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金額指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30(a)(iii))。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590	—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
	17,590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信貸期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29	1,322
應計費用	1,011	1,410
	2,340	2,732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建築合約收取的按金	38,605	—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先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中根據已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收益。

29. 擔保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475
擔保虧損撥備(附註21)	—	47,882
	—	48,357

擔保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37,383
年內撥備	—	10,499
年末	—	47,882

當本集團發出擔保，該項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擔保發出時，其公平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即收取之擔保費)而釐定。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平值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擔保的收入。

倘(i)擔保持有人依據擔保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遞延收入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確認擔保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已抵押(附註a)	澳門最優惠利率 + 1%	按要求	1,938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	二零一九年	4,8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	二零一九年	16,975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25%	二零二二年	5,82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25%	二零二六年	13,58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5%	二零二九年	2,512	—
其他借貸 — 已抵押(附註b)	7%	二零一九年	785	—
			46,460	—
減：非即期部分			(13,913)	—
			32,547	—
分析至：				
須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				
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667	—
於報告期間末時起計一年內				
未須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			3,880	—
於第二年			2,179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38	—
五年以上			5,196	—
			46,460	—
借貸總額			(13,913)	—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32,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位於澳門的若干物業，其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近親擁有；
 - (i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撥備的人事擔保約為99,2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6,243,000港元)；
 - (iii) 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質押約為2,032,000港元及5,680,000澳門元(相當於5,509,000港元)(附註25)；
- (b)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擔保，以年利率為7%計息，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3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36,500	36,500
已發行及繳足：		
1,9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9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800	19,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力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購股權授予日應付1港元作價。授予者可於購股權到期前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定行使價，而不會少於(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9,600,000	—	(19,800,000)	19,800,000	1.2
		52,099,998	—	(19,800,000)	32,299,998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董儀誠(附註a)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19,800,000)	—	1.2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79,200,000	—	(39,600,000)	39,600,000	1.2
		111,499,998	—	(59,400,000)	52,09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他的辭任，授予他的購股權已失效。
- (b) 一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兩名僱員)於年內辭職，已授予彼之購股權由於彼之辭職而失效。
- (c)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股價為有關行使價的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20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10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公平值	0.536港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出售迅緯有限公司(「迅緯」)49%股權的所得款項與按比例分攤迅緯賬面值的差額。有關出售被視作部分出售，其並無導致失去任何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v) 規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尚未行使擔保結餘的1%)。本集團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減融資擔保虧損之撥備作為規管儲備。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暫行辦法的細則實施指引(2010)96號，使用上述規管儲備需要貴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導。

34. 企業合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 Chang Tong Keng 先生及 Lei Mio Un 小姐(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iTong 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Tong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Limited(「iTong」)51.84%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iTong 收購日」)。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的比例分攤其可識別淨資產，計量 iTong 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企業合併(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續)

於 iTong 收購日 iTong 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996	5,996
無形資產*	—	8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1	3,461
應收董事款項	36,782	36,7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42	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
銀行借貸，已抵押	(54,820)	(54,820)
應付保固金	(601)	(601)
取得之 iTong 資產淨額		374
非控股權益		(180)
		194
減：代價 — 以現金結算		18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5)		14

* 無形資產指澳門特區政府授出的建築合約的公平值，合約金額為26,695,520澳門元。

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
取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5
投資活動所得已計入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4,235

自 iTong 收購後，iTong 歸屬於本集團收益約11,5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之虧損約10,438,000港元。

倘 iTong 收購於年初進行，則 iTong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益為零及虧損468,000港元將分別進一步歸屬於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於富亞集團之100%的權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76,449,000港元，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6個月到期完成後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於富亞出售日富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968
投資物業(附註15)	3,200
擔保應收款項	15,3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
擔保負債	(46,0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1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
其他應付款項	(274)
	(37,776)
加：出售之本集團應收富亞集團款項	76,449
出售富亞集團之資產淨額	38,673
減：富亞出售之代價	
— 以現金結算	30,000
— 以承兌票據結算	20,000
	50,000
	(11,327)
加：釋放外匯儲備	(2,3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1)	(13,702)

富亞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
投資活動所得已計入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28,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出售迅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綽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迅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迅綽出售」)迅綽集團49%股權，代價為49港元。迅綽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迅綽完成日」)。

於迅綽出售日迅綽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迅綽集團之負債淨額	(23)
應佔迅綽集團非控股權益部份	(11)
減：迅綽出售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述迅綽集團股權的變動並未導致失去迅綽集團控制權，因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尚御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tar Century Ventures Corp.簽訂買賣協議(「尚御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尚御出售」)尚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尚御集團」)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5,210港元。尚御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尚御出售日」)完成。

於尚御出售日，尚御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尚御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1)
	(31)
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豁免金額	31
尚御集團之資產淨額	—
減：代價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25)

尚御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投資活動所得已計入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3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磋商為5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
	—	38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租期磋商為1至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	1,828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1	3,311
	466	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附註17)	—	181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5,500	—
	5,500	181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26	2,878
離職後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326	2,87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更多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之數目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主要管理人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使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年內利息開支	54,820 1,7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532
— 新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23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83)
— 已付利息	(1,712)
	(10,0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30)	46,460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4,785	14,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152,753	152,7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09,639	109,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8,341	—	68,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541	7,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5,219	145,219
	68,341	429,937	498,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8,500	8,5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27,471	27,47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15,625	15,6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73,634	73,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1,980	—	5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5,823	35,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265,630	265,630
	51,980	426,683	478,663

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9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40	2,732
擔保負債	—	48,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460	—
	66,390	51,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合約資產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擔保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是在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以該工具可以在當前事務的當事人自願，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之間進行交換的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第1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8,341	51,980	-	-	-	-	68,341	51,980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擔保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透過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貸款	1%	457	—
澳門元貸款	(1%)	(457)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貸款	1%	—	—
澳門元貸款	(1%)	—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於年內，由於港元對美元、澳門元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自澳門元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和本集團權益的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至的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9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95)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質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已作出減值撥備以降低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顯示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除下列所披露之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自任何其他擔保產生之信貸風險。

發出的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貸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所有交易均須交由擔保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其擔保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發出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未償還擔保合約產生之最高發出擔保總額(包括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若干違約擔保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擔保	133,429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35,823)
總計	97,606

出售富亞集團後，已終止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期滿時間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退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90	—	—	—	—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0	—	—	—	—	2,340
擔保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38,605	—	—	—	—	38,605
應付保固金	—	—	—	1,246	—	1,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758	16,975	7,814	8,717	5,196	46,460
	66,293	16,975	7,814	9,963	5,196	106,24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2	—	—	—	—	2,732
擔保負債	48,357	—	—	—	—	48,357
	51,089	—	—	—	—	51,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現金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現金淨額)監控資本。現金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保固金、擔保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0	2,732
合約負債	38,605	—
應付保固金	1,246	—
擔保負債	—	48,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46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219)	(265,63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41)	(35,823)
現金淨額	(46,519)	(250,364)
資本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4,797	455,147
資本及現金淨額	398,278	204,78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4. 比較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66	6,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9,114	364,0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5,180	370,0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5	41,760
流動資產總額	7,939	41,9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2	739
流動負債總額	332	739
流動資產淨值	7,607	41,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787	411,2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692	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92	170
資產淨值	406,095	411,118
權益		
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附註)	386,295	391,318
權益總額	406,095	411,118

馮國傑
主席

鍾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積虧損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5,679	59,764	(130,239)	415,20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886)	(23,886)
購股權失效致購股權儲備轉撥	—	(31,838)	31,83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5,679	27,926	(122,287)	391,31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023)	(5,023)
購股權失效致購股權儲備轉撥	—	(10,613)	10,61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679	17,313	(116,697)	386,295

46.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6,803	18,583	23,437	64,999	96,515
銷售成本	(81,235)	(7,508)	(7,489)	(57,283)	(85,833)
毛利	15,568	11,075	15,948	7,716	10,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4	32,508	5,568	307	122
商譽減值	—	—	—	—	(573)
無形資產減值	—	—	—	—	(2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	(1,280)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348)	—	—	—
合約資產減值	(12)	—	—	—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	—	(11,84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181)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	(1,302)	(1,240)	(79)	—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1,013)	—	—	—	—
應收保固金撇銷	—	—	—	—	(6,2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	(70,37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348)	(10,756)	(14,445)	(10,772)	(9,799)
融資成本	(1,712)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323)	26,959	(5,035)	(73,126)	(6,042)
所得稅費用	(2,298)	(1,310)	(8,589)	(547)	(7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621)	25,649	(13,624)	(73,673)	(6,7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79)	(23,124)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702	—	—	—	—
	12,123	(23,124)	—	—	—
本年度溢利	1,502	2,525	(13,624)	(73,673)	(6,76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78	2,525	(13,624)	(73,673)	(6,765)
非控股權益	(2,076)	—	—	—	—
	1,502	2,525	(13,624)	(73,673)	(6,765)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0,560	506,236	489,673	462,938	143,656
負債總額	(107,681)	(51,089)	(43,465)	(3,423)	(4,998)
非控股權益	1,918	—	—	—	30
	444,797	455,147	446,208	459,515	138,688